****

**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类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2号-ZMW-2025-DHZC211**

**采购人：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8767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68767993)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3](#_Toc68767994)0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3](#_Toc68767995)4

[第五章 采购](#_Toc68767996)[需求 3](#_Toc6876799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6876799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类报告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类报告编制

1.2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2号-ZMW-2025-DHZC211

1.3采购需求：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4预算金额：人民币710000.00元

1.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等能力，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14日-2025年07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下午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 ”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3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4.4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手动公布响应报价信息，供应商登录“政采云 ”平台在线查询响应报价信息。

4.5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5.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6.2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敦化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姜皓

联系电话：18562525743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

联 系 人：所丽娜

电 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所丽娜

电 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7.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敦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敦化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 姜皓  联系电话：1856252574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999号南湖假日综合楼2503室  联 系 人：所丽娜  联系电话：0433-6235777、13624461232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类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52号-ZMW-2025-DHZC211 |
| 4 | 履约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需求 | 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60天 |
| 9 | 服务要求 | 提供优质服务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等能力，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13 | 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7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8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要求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7000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对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见公告）、投标人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包括：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人：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敦化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敦化支行营业部  账号：158864567625 |
| 1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政采云CA签章。 |
| 22 | 封套上写明 | / |
| 23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地点: 敦化市渤海街双胜社区冠泰公共资源负一楼开标室1  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 |
| 24 | 开启、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时00分  地点：政采云 |
| 2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6 | 磋商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磋商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专家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家数为3家。（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 29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0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710000.00元 |
| 31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71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 32 | 投标报价 | 自主报价 |
| 33 | 投标报价结算依据 |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 34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
| 35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36 | 答复供应商异议的截止时间 | 接到供应商提出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37 | 付款方式 | 双方合同中约定。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
| 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1．参考法律：本次磋商执行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2．定义：

### 2.1“采购代理机构”指中洺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采购人”指敦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3“供应商”指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无

### 5．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3日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与采购方沟通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组成部分。

###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磋商，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

###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磋商、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0. 磋商报价

### 10.1磋商报价以折扣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供应商自行填报。

### 10.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1.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 11.3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磋商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接收。

### 1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1.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2.2在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同意）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4.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14.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4.4从磋商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 投标

###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2份，磋商一览表1份及电子版U盘1份、（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完毕后的彩色扫描件PDF版及WORD文档，存入U盘中）(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文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

###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磋商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 竞争性磋商

### 16.1磋商小组

### 16.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l)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6.2磋商原则

###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6.3 竞争性磋商

###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7. 合同授予

### 17.1 定标方式

###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成交通知

###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 17.3 履约、支付担保

### 17.3.1 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 17.4 签订合同

### 1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8.纪律和监督

###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 1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晴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8.5 投诉

###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认定表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 |
| 政府采购政策 | 是否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是否为监狱企业 | 格式按参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自拟，提供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是否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提供节能产品清单说明表 |  |
| 是否有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说明表 |  |
| 是否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说明表 |  |
| 评审填写（是/否） | | |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  在中国政府  采购网公开  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邮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邮政局，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现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以下统称包装需求标准，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四、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国库司、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反馈。

附件：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5523673/files/9bb75f48b77d4f95b6d9a8118bdba70d.pdf" \t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_blank)

      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5523673/files/a899ffb0180940fdbf76f35ca8a34947.pdf" \t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_blank)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要求** |
| 1 |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服务业。 |
| 4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 6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提供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2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3 | 有无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 4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 |
| 6 | 是否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予以否决的情形 |
| 7 |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注：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则其初步评审不能通过，该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 投标  报价  （10分） | 评标基准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服务  方案  部分  评审  (60分) | 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  （10分） | 提供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得 10-7 分；  提供科学合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服务方案得 6-4分；  提供合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服务方案得 3-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10-7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6-4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3-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10-7 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6-4分；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3-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  （10分） | 提供的组织协调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10-7 分；  提供的组织协调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6-4分；  提供的组织协调保证措施一般，得3-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10-7 分；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得6-4分；  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3-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耗材配置情况（10分） |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办公设备、保证满足工作人员工作需要，得10-7分；配备了一般的办公设备得6-4分，配备简单设备得3-1分，没有不计分。 |
| 商务  部分  评审  （30分） | 项目管理团队（8分）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具有专业资格证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对比，优秀得8-6分，一般得5-2分，较差1分，无不得分。（附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企业业绩（10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有过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6分） | 有优惠条件，且优惠条件优得6-4分，良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6分） | 有服务承诺，且服务承诺优得6-4分，良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1.磋商评审办法

### 1.1初步评审

###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1.2最后报价

### 1.2.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其他情形

### 1.2.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3详细评审

### 1.3.1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成交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 （供参考）

4.1 签订合同

4.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谈判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合同主要条款

**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是指导园区科学布局、安全运营、绿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其核心需求需兼顾合规性、安全性、产业协同性、可持续性四大原则，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化工园区的刚性要求。化工园区总体规划需严格遵循 “上位规划 、 专项规范 、 地方政策” 三层依据，确保合规性；基础设施需按 “适度超前、集中供应、备用冗余” 原则规划，避免重复建设。供电需要满足双电源要求；供水优先采用再生水，新鲜水取水需符合区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供热需要建设集中供热中心。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核心需求是 “以安全为底线、以产业为核心、以绿色为导向、以智慧为支撑”，需在合规框架内实现 “空间集约利用、风险可控、资源循环、管理高效”。编制时需结合区域特点、产业基础，并充分衔接各类专项文件，确保规划可落地、可执行、可调整。

**2.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是引导园区产业有序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其需求需紧扣 “安全、绿色、高效、协同” 的核心原则，在充分结合园区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产业基础的前提下，兼顾政策合规性与市场前瞻性。现有产业现状梳理：需全面摸清园区已落地企业的产业类型、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及产业链位置，重点分析：​如是否已形成产品的集群优势、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短板瓶颈：如产业链断层、同质化竞争、环保安全隐患。​市场与技术趋势研判：结合行业周期与技术变革方向，聚焦高潜力领域、高端化学品、绿色工艺等政策鼓励且市场增速快的领域。明确需淘汰或限制的产业，避免盲目布局导致产能过剩。产业定位需避免 “大而全”，应聚焦核心优势，构建 “特色鲜明、链条完整、抗风险能力强” 的产业体系。​主导产业的精准选择​，与园区资源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可持续竞争力。​产业链的 “补链、强链、延链” 设计​。产业链协同要求：需规划 “龙头企业 与 配套企业” 的协同模式。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核心需求是 “在安全环保底线内，实现产业价值最大化”。规划需以资源禀赋为基础、以产业链协同为核心、以绿色创新为动力，通过精准定位、科学布局和有力保障，推动园区从 “规模扩张” 向 “质量提升” 转型，最终建成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化工产业集群。

**3.吉林敦化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衔接总体规划与具体建设项目的核心环节，是指导园区地块开发、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由于化工园区存在高安全风险、强环境约束、产业关联性强等特点，其控规需求需在常规控规基础上，强化安全优先、环保底线、产业适配、应急保障等特殊要求。衔接上位规划：落实园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产业方向、空间结构等核心内容，将宏观布局转化为可落地的地块控制要求；守住安全环保底线：通过刚性指标（如安全防护距离、环境防护带）和空间分区，杜绝 “先建设后治理” 的风险，保障园区与周边区域安全；引导高效开发：明确地块功能、开发强度、基础设施配套标准，为企业入驻、项目审批提供清晰依据，提升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和产业集聚质量。需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规划等 “多规合一”，确保无冲突；审批前需征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核心需求是 “以安全环保为红线，以产业高效集聚为导向，以基础设施可靠为支撑”，需通过精细化的空间布局、刚性的控制指标、完善的专项规划，实现 “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为园区高质量发展和风险防控提供法定依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资质等级及资质范围：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委托(姓名)职务： 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方参与采购过程中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所有有关文件材料、协议和工程咨询合同。

我方对上述被委托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除非以书面形式通知你方撤销本授权，否则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将至投标有效期结束，或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将持续至合同签订为止。无论本授权委托书撤销或有效期届满，均不影响被授权人在被授权期间所签订的任何文件材料的有效性。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供 应 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职 务：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三、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 ，按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元。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本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地 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注：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四、磋商保证金

致：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以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大写） 。承诺执行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此处粘贴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五、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 合同履行  期限 |
| 1 |  |  | 是/否 |  |

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对响应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六、报价说明

说明：1、磋商报价明细表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构成可由供应商编制。

2、供应商可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3、报价表的格式可由供应商人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工作方案

**办公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机构配备情况表

（2）主要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1）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有/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咨询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2）主要人员简历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任职年限 | | |  |
| 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主要人员的相应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已完成项目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投标资格审查

1、供应商依法登记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统一格式，见附件四）；

3、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见附件一）；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一、企业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委托人 | 咨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述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按下列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四、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单位（供应商名称）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单位（供应商名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